

移民法及其侷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移民法區分歐洲聯盟（EU）和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的國民與其他國家的國民。歐盟和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的國民享有《人員自由流動協定》的待遇，該協定賦予他們在瑞士就業並取得居留許可的權利。¹其他國家的國民，包括美國、英國（脫歐以後）、印度和中國的國民，只能在年度配額範圍內取得工作許可，而且須由僱主證明無法從瑞士或歐盟找到合適的候選人。他們通常必須是管理人員、專家或其他合格勞動者。²

配額和優先規則直接影響楚格的企業。它們希望招聘的許多專家來自歐洲以外。配額在各州之間分配，在某些年份中未到年底即已用盡，不過近年來並未被完全用完。蘇黎世、巴塞爾城市州和日內瓦等擁有大規模國際經濟的州曾呼籲提高配額，各商業協會也提出同樣的要求。³英國退出歐盟後，英國國民成為第三國國民，他們享有一項過渡性協定，以及專為服務提供者和勞動者設立的單獨配額。⁴

1 註釋

1. 國家移民秘書處（SEM）， “Free movement of persons Switzerland – EU/EFTA”， sem.admin.ch：《人員自由流動協定》

移民法及其局限

於 2002 年 6 月 1 日生效；同樣的規則也適用於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的公民。

2. 2005 年 12 月 16 日《聯邦外國人與融合法》（AIG），文本見 droit-bilingue.ch：第 20 條第 1 款（聯邦委員會可限制首次簽發的以工作為目的的短期居留許可和居留許可的數量）、第 21 條第 1 款（僅在找不到合適的本國勞動者或與瑞士訂有自由流動協定之國家的公民時方可准入）、第 23 條第 1 款（許可僅簽發給管理人員、專家和其他合格勞動者）。SEM，“United Kingdom”，sem.admin.ch：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就工作而言，英國國民被視為第三國國民。
3. 《新蘇黎世報》（NZZ），“Drittstaaten-Kontingente: Bundesrat kommt Wirtschaft einen Schritt entgegen”，nzz.ch（ld.121762，背景為 2016 年；所獲取的文本未顯示確切日期）：聯邦第三國許可儲備額度自 9 月中旬起已用盡；巴塞爾城市州、蘇黎世州和日內瓦州曾尋求提高配額，日內瓦的 Pierre Maudet 稱該決定是朝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但仍不充分。Schweizerischer Arbeitgeberverband，“Weitere Erhöhung der Drittstaaten-Kontingente ist angezeigt”，arbeitgeber.ch（標題見於搜尋結果）。聯邦委員會 2025 年 11 月 19 日新聞稿，sbfi.admin.ch：配額在 2024 年的使用率為 74%，截至 2025 年 9 月底約為 52%。未發現楚格州的具體立場。

4. SEM, “United Kingdom”, sem.admin.ch: 公民權利協定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簽署，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關於服務提供者流動的臨時協定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簽署。聯邦委員會新聞稿 “Federal Council leaves third-country quotas for 2026 unchanged”，2025 年 11 月 19 日，sbf.admin.ch: 第三國勞動者許可 8500 份（B 類 4500 份、L 類 4000 份），另為英國國民設單獨配額 3500 份（B 類 2100 份、L 類 1400 份）；第三國配額在 2024 年的使用率為 74%，截至 2025 年 9 月底約為 52%。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g-immigration-law-and-its-limits